

厦门市建筑工地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设置流程图

项目开工及时设置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 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要在工程项目内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对接电信、移动、广电、
联通等本地网络运营商

- ①建设单位采取自建或委托网络运营商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 ②各网络运营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信**: 范美伦 18906027535; **移动**: (同安: 林小妹 13860189090 湖里: 陈舒崑 13859938278 海沧: 朱妮妮 13616018858 思明: 张慧雯 13806034333 集美: 林艾群 13666066979 翔安: 林燕珍 13606062600); **联通**: (刘冬连 18605921091 黄莉 18605922669); **广电**: 郑明坤 18659219200

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 ①建设单位联系城管局(大队)所在中队,确定需要安装的点位及数量,并签字确认,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 ②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完工后 3 日内与“运管服”平台联网^[1],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设单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管理要求

- ①接受系统使用培训,提供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并注册至系统(如安装电脑终端及手机 APP 噪声超标预警软件)
- ②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由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噪声超标预警以及“运管服”平台下发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反馈^[2]

应用维护与网络安全

- ①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运营商应按规定对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巡检养护
- ②切实保障网络安全^[3]
- ③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应立即向平台联络人报备,原则上应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

项目完工后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拆除

- 竣工验收合格或者建设单位出具相关完工证明后,方可拆除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1] 对应《相关要求》中的“数据对接要求”

[2] 对应《相关要求》中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管理要求”

[3] 对应《相关要求》中的“应用维护与网络安全要求”

厦门市建筑工地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相关要求

根据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 7 部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做好建筑工地噪声自动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网络运营商）应主动对接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592-5379352），将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按规定接入厦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下称“运管服”平台），及时上传监测数据，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为进一步规范噪声自动监测数据接入事项，作出如下要求：

一、数据对接要求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安装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运管服”平台系统对接。租赁运营商平台的，要督促运营商按照“运管服”平台的相关要求把建筑工地噪声监测数据推送至“运管服”平台，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监测数据的管理，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应用维护与网络安全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巡检养护、网络安全管理机制，预防设备及网络链路产生故障，减少故障率，提高噪声自动监测时长和监测质量。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应及时向“运管服”平台联络人员报备，并在 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

三、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使用“运管服”平台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参加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的系统使用培训，提供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并注册至该系统，同时安装电脑终端及手机 APP 噪声超标预警软件。建设单位应牵头建立建筑工地噪声管理工作机制，施工期间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保持 24 小时在线，及时接收、处置“运管服”平台下发的自查整改或责令整改的指令；同时，建设单位应每日上线系统，主动发现施工中存在的噪声超标问题并及时整改，通过系统反馈至“运管服”平台；“运管服”平台采用远程自动监测和线上巡查等方式开展对全市建筑工地噪声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后下发相关指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及时整改并按规定时限反馈。